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捐助章程

105年8月2日訂定

106年10月31日第一屆第3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Foundation for Heavy Ion Radiotherapy（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升我國重粒子治癌之研究發展，救助弱勢癌患，協助相關醫療院所發展重粒子相關設備及軟硬體設施，並促進相關人員之訓練與學術科研活動及獎勵傑出重粒子治癌醫學專家為目的及宗旨。

第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協助相關醫療院所發展重粒子治癌設備及技術，辦理救助弱勢癌患事業。
- 二、 協助相關醫療院所或自行舉辦重粒子發展所需人員訓練與相關學術科研活動。
- 三、 補助建置、維護與升等重粒子治癌相關醫療設備資源及費用。
- 四、 辦理其他重粒子治癌推廣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21之1號3樓。

第五條 本會由張國煒捐助現金新台幣三千萬元整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本會之設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設立基金。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九人，均為無給職，惟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任期為四年。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後，採個別被提名董事逐一表決之方式，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會全體董事提名新董事候選人名額，應超過本條第一項所定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且提名董事候選人，改選並聘任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連選得連任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四分之三。

每屆董事應三分之一以上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

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 二、召集提名董事候選人會議。
- 三、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年度工作計畫之研訂及執行成果之審定。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擬議。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十、其他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會依前項職權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依法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

第九條 本會董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得採視訊出席。如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推定一人為主席。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開，經仍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開之，逾期不為召開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自行召開之。

對於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之動支。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擬議。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但若董事辭任人數已達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時，由仍在任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補選董事以補足原任期。

五、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五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或簿籍，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檢

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三、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